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证明

编号

民政局：

依据《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8〕132号）的规定，兹证明 （被捡拾人）,身份证号码，于 年 月 日在 （地点） 被 （捡拾人），捡拾，未查找到其生父母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（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 派出所

年 月 日